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东发改函〔2018〕1855号

关于做好2019年粮棉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: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2019年粮棉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的通知》(粤发改服务函〔2018〕5267号)的要求,现就开展我市2019年粮棉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符合国家公告的《2019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》、《2019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》所列申请条件的企业。

二、申请资料

(一)企业申请报告一份(简要说明企业概况、申请配额情况、无违法违规情况等,并声明材料真实);

(二)《2019年粮食(棉花)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一式四份(企业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);

(三)企业符合该产品品种申请条件(例如生产加工能力、进口实绩、销售经营情况等)的相关材料;

（四）2017 年、2018 年 1—9 月财税报表（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）；

（五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市发改局（经贸流通科），由我局初核后统一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。因国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开放时间限制，请申请企业务必按时递交材料，逾期无法受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9 年粮棉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的通知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10 月 18 日

(经办人：经贸流通科 张志强；电话：22832809，13537369998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